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1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9)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周浩鼎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 陳淑莊議員
- 張國鈞議員, JP
- 陸頌雄議員, JP
- 劉國勳議員, MH
-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何啟明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署理)
-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 馮耀文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盧國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 彭耀雄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副署長(規管服務)

黃奕進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
效益)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只有一個議程項目，即政府當局簡報預計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

預計在2019-20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的簡報

PWSCI(2019-20)1 – 預計在 2019-20 年度 7 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早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參考文件 [PWSCI\(2019-20\)17](#)，載列已經或預計將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 96 個基本工程項目的列表和資料摘要。

3. 主席提醒委員，由於這份參考文件不涉及撥款申請，故並不涉及任何須付諸表決的議題；此外，按照他過往所作的相關裁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議案的程序將不適用於本議程項目。委員如對文件內的項目有任何意見，亦可於會議後直接去信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或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4. 主席亦指出，小組委員會秘書會在會後把有關項目的列表送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讓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明，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前，有哪些項目須在事務

委員會先作討論。秘書會將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轉告當局，以便作適當的諮詢安排。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表示，政府希望透過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參考文件 [PWSCI\(2019-20\)17](#)，讓委員對各項工程計劃作初步了解。政府預計在這個立法年度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共 96 個基本工程項目，當中包括 2020-2021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2 項提高工程核准預算費用申請，以及 93 項新工程計劃。截至小組委員會上一次會議(即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小組委員會已通過共 21 項上一個立法年度未完成審議的工程項目，總值約 203 億元，至於餘下的超過 70 項工程項目，總值約為 1,050 億元。他指出，政府現時就各工程項目提供的造價等資料，屬各部門現階段所作的最佳估計，個別項目實際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時間，將視乎各工程項目的籌備進度，以及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結果等，亦可能受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進度所影響。他補充，政府歡迎委員直接就個別工程項目向政府當局作進一步查詢，以讓委員能更掌握項目詳情，當政府日後正式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該些項目時，將有助縮短審議所需的時間。

6. 周浩鼎議員表示，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完結距今只有約 6 個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不具爭議性的工程項目撥款建議，務求在任期結束前通過更多工程項目。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表示，政府在制定提交工程撥款建議予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優次時，會作全面及整體的考慮，包括各工程項目的逼切性、籌備進度，是否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以及諮詢事務委員會的結果等各種因素。

工程價格調整因素

8.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採用價格調整因數，估算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費用。考慮到本港及全球經濟情況於 2019 年下半年起轉趨疲弱，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

當局於何時更新現時的價格調整因數，而進行更新時，有否考慮本港及全球於 2019 年下半年起的經濟環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4 月 2 日隨 [立法會 PWSC12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表示，政府現時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按“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所作的一套趨勢假設為基礎編製。政府在作出趨勢假設的過程中，已全盤考慮當時已知的多項相關因素的最新情況(例如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年度及季度數據、勞工市場的整體情況、建造業工資及建材價格的最新變動，以及環球和本地經濟表現趨勢等)，政府會每年更新有關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文件中所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

委員對個別項目提出的關注

5792CL——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中心—地盤平整

10. 毛孟靜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中心的地盤平整工程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她詢問為何該工程現時分類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工程計劃。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檔案處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政府部門，因此該地盤平整工程是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所委托的工程項目。

7332CL(部分)——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12. 陳淑莊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建議在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建設的行人天橋系統(“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在行人天橋的 3 個落腳處各興建 2 部升降機，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各落腳處興建多於 1 部升降機的理據，以及當局有

否就行人天橋系統所需的升降機數目制訂相關的規劃標準。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知悉委員關注行人天橋系統所需的升降機數目，以及政府相關的規劃標準詳情，政府現正準備相關資料，並會在把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時作詳細解釋。

14. 鄭泳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建有蓋通道連接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與海麗邨，否則，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委員將會對是否支持該項目有所保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政府會考慮鄭議員的意見。

3129KA——柴灣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

15.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柴灣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內所設有的設施詳情，以及 2 幢建築物的初步設計圖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4 月 2 日隨 [立法會 PWSC12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就柴灣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工程項目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時，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平面圖則。就懲教署總部大樓而言，新大樓的設施大致與現時位於灣仔政府大樓的懲教署總部的設施相若。

*5751CL——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
5782CL——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

17. 毛孟靜議員詢問，欣澳填海工程是否屬"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內的填海造地項目。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北大嶼山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欣澳填海工程屬"明日大嶼願景"計劃近岸填海的一部分，有關項目已籌劃多年，在 2011 年優化土地供應策略中政府經已提出欣澳近岸填海，並已在 2017 年取得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他指出，欣澳填海與中部水域填海是兩個不同項目，而"明日大嶼願景"計劃下主要的交通基建鐵路部分，未來可能會在欣澳設立車站以連接屯門及交椅洲人工島。擬議的北大嶼山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亦會連接欣澳。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盡快把北大嶼山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5043CG——新界綠化總綱圖

19. 柯創盛議員及陳恒鑾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新界綠化總綱圖的相關工程。柯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關注在工程完成後長期保養相關綠化設施的工作，確保設施保持清潔及美觀。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在過去數年已完成市區綠化總綱圖及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北綠化總綱圖下的優先綠化工作，正就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南綠化總綱圖的優先綠化工程申請撥款，希望在未來 4 年完成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南的綠化工作。就綠化設施的護養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在吸收過去的經驗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研究在種植地點提高灌木種植的密度，減少在種植地點可儲存垃圾的空間，以防止市民把垃圾掉進花槽。

3355EP——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 KT2c)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21. 柯創盛議員指出，安達臣道發展區附近一帶近年已有多個公共屋邨落成及入伙，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安達臣道發展區的小學建校工程，以滿足區內學童對學位的需求。

22. 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會與教育局商討加快建造安達臣道發展區小學校舍的可行性。她補充，現時在安達臣道發展區已有 1 所鄰近安達邨的

新建學校提供服務，此外，也有另一所學校正在興建中。

5051CG——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23. 陳志全議員詢問，由於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土地平整工程現時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將如何在現階段在該區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工程。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把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時，一併向委員提供現時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數據，讓委員更能掌握區域供冷系統的效益。

24.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答稱，政府計劃於 2020 年第二季展開古洞北區域供冷系統工程，是考慮到該工程有部分需要與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土地平整工程及新道路建設工程同步進行，包括在地底鋪設區域供冷系統所需的喉管，以減少掘路鋪設喉管的次數。此外，由於區域供冷系統屬新發展區的基礎建設，為確保系統能於區內新建築物落成啟用時提供冷氣，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需於建築物落成前完成。政府會於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一併交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數據，供委員參考。

8029EK——圖書館擴建及翻新工程

25. 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前把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圖書館擴建及翻新工程的撥款建議從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中撤回。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是否有委員阻撓政府提交有關項目予小組委員會審議，以及將於何時把該項目重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26. 鄭泳舜議員及陳恒鑾議員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並沒有阻撓政府當局把上述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陳議員指出，由於理大在近期的社會事件中遭受嚴重破壞，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理大進行擴建工程前，應先審視理大的保安措施是否足以保護校園免受破壞。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表示，近日在理大校園發生的事件，對理大校園及包括圖書館在內的不少設施造成嚴重的影響。因此，理大校方需要額外時間評估圖書館的狀況，並檢視本工程的時間表，以便校方考慮將來各項工程的物流安排，以及對大學運作的影響。政府與理大校方商討後，認為應暫時把項目從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中撤回。他補充，理大校方會盡快完成完成檢視，現階段並未有進一步資料或把項目再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時間表。

(工程計劃編號有待公布)香港中文大學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設施翻新工程及香港大學醫學院的新增教學大樓及附屬設施的建設

28. 陳志全議員、鄭俊宇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將於何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擬議 2 項涉及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工程撥款建議。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 2 項工程計劃的編號尚待公布的原因。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答稱，政府已於 2019 年 1 月就上述 2 項工程項目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當完成餘下的籌備工作後，政府會盡快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該 2 項撥款建議。他補充，政府一貫會按照工務工程項目的迫切性、籌備進度，以及是否已完成所須的法定及諮詢程序等，以決定何時把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項目是否已獲編配工程編號，與政府何時推展項目並無關係。政府會就該兩項工程項目的編號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4 月 2 日隨 [立法會 PWSC12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189GK——在元朗洪元路與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設立社區回收中心

30.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在元朗興建的聯用大樓將會同時設有垃圾收集站及社區回收中心，他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在其他地區建設新垃圾收集站時，亦一併設立社區回收中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4月2日隨立法會PWSC12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004MJ——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

31. 柯創盛議員申報他是基督教聯合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鑒於九龍東區現時有極大醫療需求，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並就計劃充分諮詢區內持份者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擴建計劃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以及當局會否及如何就這項工程計劃的內容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4月2日隨立法會PWSC12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85MM——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

32.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在東涌落成啟用後，將如何有助改善醫院管理局的後勤支援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4月2日隨立法會PWSC12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75RE——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及3295RS——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33. 鄭泳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以及包玉剛游泳池改善工程的撥款建議時，需向委員提供工程的詳細資料，包括新建築物的設計圖則。

建築署署長表示察悉鄭議員的要求，並會與相關部門跟進。

3032LJ——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34.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計劃在中環新海濱的五號用地興建新高等法院大樓，以應付法院對新增空間的需要。他詢問現時當局建議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是否代表新高等法院大樓的規劃程序及建造工程將不會在短期內展開。

35. 建築署署長表示，是項工程屬較小規模的工程，主要為應付現時整體法院數量不足的問題。至於有關高等法院大樓搬遷至中環新海濱的工程計劃，她表示現時並沒有該項工程的資料，但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司法機構，並在本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時，向委員交代有關新高等法院大樓工程的事宜。

B812CL——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36. 柯創盛議員表示，油塘區內的不同持份者對政府當局建議在碧雲道興建公營房屋持不同意見，他促請當局加強在區內進行有關項目的諮詢工作，以理順各方意見。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已就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聆聽區內持份者的意見，並會盡量回應區內人士就發展公營房屋計劃所表達的關注及訴求。

3402IO——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及 3278LP——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38. 譚文豪議員指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的用途將包括警隊訓練工作，他認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填海土地，

屬珍貴的土地資源，應預留建設與航空業相關的設施。然而，政府當局建議在填海土地上興建警隊訓練設施，譚議員不認同有關安排。此外，譚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能否把兩項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的工程計劃分開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分開討論及分開表決。他們認為有關安排將可提升審議項目的效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4月2日隨立法會PWSC12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答稱，由於兩項工程涉及相同的工程計劃，有關政策局打算以一份撥款建議文件提交該兩項工程計劃供小組委員會審議。他補充，政府一般會把具有共通性或地理上相近的關連項目，列載於同一份撥款建議文件中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方便委員就工程計劃作全盤考慮。他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有關表決安排的意見，以供該局考慮。

6061TR——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及 6062TR——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40. 陳淑莊議員表示，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紅磡站擴建工程出現的連串質量問題，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仍未釐清責任誰屬，以及相關補救措施的額外工程開支應由哪一方承擔。她詢問，現時政府當局計劃向小組委員會申請提高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是否用作因紅磡站質量問題而引致的補救工程支出。

41.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向小組委員會申請提高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主要用作應付工程中因不可預見的因素而引致的額外工程費用支出，例如宋皇臺站工地的額外考古工作。至於紅磡站工程質量問題而引致的額外補救工程支出，政府現階段認為並不應該由政府負責，政府會於把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時，詳細解釋有關的考慮及理據。

6856TH——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

42. 陳恒鑞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第三季展開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的建造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能趕及在短時間內獲得撥款及展開工程，以及當局是否已展開工程的相關前期工作。

43.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現時已透過動用內部資源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批准撥款，工程可在預計時間內展開。

B776CL——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44.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按計劃將於 2021 年展開，並預計於 2026 年完成。他認為有關工程耗時過長，並詢問有關工程需時 5 年完成的原因。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範圍涵蓋共 18.5 公頃土地，主要包括工地平整工程，道路/路口建造及改善工程、土力工程、排水工程、排污工程，以及水務工程。他表示政府會爭取在計劃時間內盡快完成相關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46.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新增的社區配套設施的啟用時間，能否配合公營房屋的入伙時間。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新增的社區配套設施詳情、該等社區配套設施的規劃工作將於何時展開，以及其落成及啟用時間能否配合居民的入伙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4 月 2 日隨 [立法會 PWSC12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錦田南整體社區設施的發展時間，將視乎人口遷入該區的時間表而定，並會把委員對設施落成時間的關注轉達相關的政策局跟進。

48. 就錦田南發展計劃所涉及的收地安排，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交代收地工作的時間表，以及相關收地補償的開支是否已納入 2020-2021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4 月 2 日隨 [立法會 PWSC12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表示，根據獲財委會同意的安排，政府會在財委會通過相關土地發展的主體工程撥款建議後，才會展開收地工作。

5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舉行下次會議，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工程計劃撥款建議。特別會議於下午 6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9 月 25 日